（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資遵循。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協助處理。 (二)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作完善之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計2446人次進行10分鐘以E-learning線上教育宣導及訓練，並確實閱讀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與罰則之數位教材，課程其內容主題含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定義、目的及構成要件，其行為主體、異常情形及違反處理，並且在影片中有實際案例 的故事敘述，讓全體員工及董事們更加深印象了解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性。 此外，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本公司業於 111年2月25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經由嚴謹遴選程序，除考量產業專業背景外，於社會上也具有領導的聲譽。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分別財經、會計、法務、領導、決策、經管等專業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皆有幫助。(請參閱第17頁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員工身分為28%，外部董事為29%及獨立董事為43%。 (二)本公司於111年7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政策、決策及人才培育、企業傳承繼任計畫；分別依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權責面推動並落實溝通與資訊揭露等相關資訊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底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年度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評，並彙總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02月向董事會報告，就前一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等運作進行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成員皆有90%以上的滿意度，評鑑結果為優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促進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 本公司於109年9-11月聘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0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八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根據此評估結果並於110年3月向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對於研華董事會總體評估結果: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放，董事長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董事可透過各式會議場合積極參與公司願景及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2.本公司董事會已善盡督導公司策略發展及營運績效之職能，且更借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專業與企業經營管理經驗，邀請其參與及指導高階經理人之培育計畫，以強化繼任人才培訓之深度及廣度，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九月即規劃來年會議時程表，並根據目標管理設定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每一季之重點議題，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能與決策品質之提升。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 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ESG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公司治理小組由經理級以上專職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相關股務或議事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依法令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提供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發展。 ·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分發填寫績效評估問卷，並記錄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應聘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之。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管理平台」: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為基礎,定期與各單位共同檢視討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訂定公司治理之各項目標,並由平台系統定時追蹤公司治理各項目之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 ·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由投資人關係小組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國內外投資論壇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外，並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說明會，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當面與完整溝通之介面。 (二)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版研華企業社會責任網站，並於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指派專人回應各利益關係人與雙向溝通；另外透過每年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每年發送利害關係人問卷，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並透過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股東專欄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及建立與投資人溝通管道。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二)本公司透過中英文網站、指派投資人關係專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之發言人制度，以及法人說明會放置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資訊。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提供全體員工高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之薪酬，並提供優於同業之員工福利；依法提供各項保險福利退休金提撥，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及因公出之海外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同仁的工作及生活安全；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確實實施工作平等法、提供健康安全及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國際標準）與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認證；每年年中與年底皆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整體營運計畫，並做為人員升遷、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發放之依據；透過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座談會、Suggestion Box及其他溝通管道確保員工、全體員工皆接受集體協商權（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保障。 (二)供應商關係：研華在供應商管理上，於2010年起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管理制度，並將環保原則嚴格納入供應商管理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Green Supply Chain）管理體系，透過SRM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平台進行供應商管理，並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行為準則審查/驗廠。包含供應商新增/異動，以及供應商評鑑作業流程，皆在公司管理文件(M-001_採購程序)內有明確的定義規範。內部並訂有「研華採購行為準則」明確規範採購行為，同時供應商均需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確保共同遵守誠信廉潔原則。 (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四)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課程，如下附表。 (五)客戶政策：本公司透過線上/電話客服與Account Manager制度定期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溝通客戶需求；並設有客戶意見信箱，即時回覆客戶申訴。 每年不定期針對客戶舉行產品或solution說明會，讓客戶能更實際與研華互動。 另公司亦於公司網路平台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相關資訊，並確保產品達到可靠性品質。 (六)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2022年(第九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次之最高等級評價殊榮。本公司將於公司官網加強揭露相關資訊，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2.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